

山东省司法厅

山东省司法厅选派优秀律师 挂职锻炼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对优秀律师挂职锻炼工作的管理，切实发挥好挂职锻炼的作用，提高挂职锻炼的效果，根据鲁司党〔2014〕47号文件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挂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。

第三条 挂职人员职责：全面了解挂职岗位的职责要求和工作程序，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特长和优势，认真做好挂职单位安排的各项工作。

第四条 挂职锻炼工作在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委统战部、省国资委领导下，由省司法厅、省律师协会具体负责管理、督导、考评、考核。

第五条 根据挂职人员所在地区和单位，分别成立管理小组，组长由省司法厅确定，负责日常管理和考勤工作。小组每周召开一次会议，传达上级精神，交流工作经验，掌握工作情况，提出意见建议。组长每月就挂职工作情况向省司法厅书面汇报一次。挂职人员每季度向派出单位和省司法厅书面汇报一次。

第六条 挂职人员要严格服从挂职单位管理，严格执行挂职

单位的规章制度，不得擅自离岗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，要履行请假手续。请假一周之内的经挂职单位和小组长批准，一周以上的须报省司法厅批准。

第七条 挂职人员要严格要求自己，挂职期间不再从事律师业务，也不得利用挂职条件为所在律师事务所谋取利益。挂职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条实施办法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注重学习和调查研究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严格管理和自律，不得参加任何有损挂职单位和律师个人形象的活动。

第八条 挂职单位和派出单位对挂职人员，要做到政治上爱护、工作上支持、生活上关心。挂职人员在挂职期间实行双重管理，以挂职单位管理为主，管理小组管理、派出单位管理为辅。挂职人员挂职期间要转组织关系，参加挂职单位党组织活动。挂职结束前，挂职单位负责对挂职人员表现情况作出综合鉴定。

第九条 律师挂职期间，省律师协会根据考勤情况，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生活补贴，市律师协会根据情况给予每人每天50元以上生活补贴（省直律师全部由省律协补贴）。免交当年度省、市律师协会个人会费。挂职单位统一安排食宿，可以给予挂职人员适当补贴。省司法厅派出的挂职人员参照“第一书记”挂职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。挂职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给予适当生活补贴。

第十条 挂职人员要认真撰写工作日志，记录心得体会和工作历程，要虚心学习、勤于思考，及时总结挂职锻炼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向派出单位、主管司法局及省司法厅报送，主管司法局、

省司法厅和省市律师协会通过会议、刊物、网站、信息简报等形式进行宣传，推动挂职锻炼工作扩大影响、发挥更大作用。

第十一条 省司法厅对挂职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。一年挂职期满进行综合考核。考核结果和鉴定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

第十二条 挂职试点工作结束后，每名挂职人员要对挂职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；省司法厅负责对挂职试点整体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将总结报告报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委统战部、省国资委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省司法厅负责解释。



2017年3月30日